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04003635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104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自由車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自由車代表隊選拔賽」交通管制措施公告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：104年6月13日6至11時。

二、管制路段：

- (一)台4線39.3K至28K（台3乙線路口至武嶺橋西端）。
- (二)台3線37.8K至30.5K（武嶺橋西端至桃園市與新北市交界）。
- (三)台7乙線8K至14.5K（桃園市與新北市交界至台7線路口）。
- (四)台7線11.8K至16.2K（台7乙線路口至桃117線路口）。
- (五)桃117線：全段（台7線路口至角板山形象商圈停車場）。

三、管制事項：競賽隊伍即將抵達前即開始管制，除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其他緊急救援車輛及活動作業車輛外，其餘車輛禁止進入管制路段，迄競賽隊伍通過後解除管制。

四、管制時間、管制路段及管制事項，得視現場實際狀況機動調整。

局長黎文明